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 1702 破申 1 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省徽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4)鲁 17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原 (2024)鲁 17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全文中的“微”更正为“徽”。

本裁定书与被补正的裁定书同时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贾艳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亚爽